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32號

原　　告　協東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維

訴訟代理人　沈泰基律師

　　楊淳淯律師

被　　告　林伯祿

　　普營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瑞豐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至起訴後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因於起訴時尚無從確定其數額，不予併算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法理由參照）。次按董監事身分係基於與所屬法人間之委任關係而生，而委任關係依其權利義務之內涵，仍屬財產權之性質，顯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是起訴請求確認董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820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19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預備合併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

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之先位聲明為：㈠確認原告對被告普營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普營公司）有52,020股之股權存在。㈡被告林伯祿應協同原告填具股份過戶書，將被告普營公司股東名簿內記載被告林伯祿名下持有股份52,020股變更登記為原告持有，並將原告之公司名及公司地址記載於被告普營公司股東名簿。㈢確認被告林伯祿與被告普營公司間之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。備位聲明為：被告林伯祿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32,308,522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就原告先位聲明㈠、㈡部分，乃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最終目的在於取得被告普營公司52,020股之股權，其經濟目的同一，應僅計為同一訴訟標的價額，而依原告主張該股權之價金為32,308,522元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32,308,522元；就先位聲明㈢部分，依上開說明，係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標的之價額不能按金錢估計，又不能依其他受益情形而為核定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核定為165萬元，併與先位聲明㈠、㈡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為33,958,522元(計算式：32,308,522+1,650,000＝33,958,522)。另備位聲明部分，原告請求起訴前即113年2月14日止之利息已可得特定部分應併算其價額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32,936,445元【計算式：32,308,522+32,308,522×(97/365+45/366)×5%＝32,936,44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較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低，故以先位聲明部分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3,958,52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10,8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蔡汎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家齡